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進一步授出獎勵

茲提述(i)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2年6月23日及2022年7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8年7月6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138名獲選人士(「2018年獲選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2,059,4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18年獎勵」)，相當於**2,059,422**股股份(「2018年進一步授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2018年獲選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2018年進一步授出日期，彼等概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18年獎勵的相關股份(即2,059,4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65%。相當於本公司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數目的股份已於上市前發行及配發予RSU Holdco(為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財產授予人)。根據2018年進一步授出向2018年獲選人士授出的2018年獎勵將以RSU Holdco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支付。因此，2018年進一步授出並無對現有公眾股東的利益構成攤銷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進一步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8年進一步授出之詳情如下：

2018年進一步授出日期： 2024年9月2日

2018年進一步授出項下已授出2018年獎勵的購買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2018年獲選人士無須為2018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18年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2018年進一步授出日期H股收市價： 33.9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2018年獎勵將根據董事會參考(包括其他事項)上述2018年獲選人士的所在地及彼等受僱開始日期或時間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董事會已釐定，2018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18年獎勵將按下列方式歸屬。

2018年獲選人士	2018年進一步授出項下已授出		歸屬日期	歸屬比例
	2018年	2018年		
	獎勵數目			
59名僱員	777,006		首個歸屬日： 2024年9月16日	30%
			第二個歸屬日： 2025年9月16日	30%
			第三個歸屬日： 2026年9月16日	40%
86名在職僱員	1,282,416		2024年9月2日	100%

由於2018年進一步授出旨在獎勵表現出色且為本集團渴望挽留的核心人才的2018年獲選人士，故若干上述2018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於2023年1月1日（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前採納的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禁止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限制。無論如何，董事認為，2018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18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且與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其獎勵該等個人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ii)其激勵該等個人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2018年進一步授出項下已授出2018年獎勵所附的業績指標：

2018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18年獎勵須於2018年獲選人士於其年度業績評核中獲得董事會釐定的滿意評分後方可歸屬。

回撥機制：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i) 2018年獲選人士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ii) 2018年獲選人士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iii) 2018年獲選人士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或(iv) 2018年獲選人士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財務資助：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2018年獲選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2018年進一步授出後，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28,271股股份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439名獲選人士（「**2021年獲選人士**」，為本集團僱員）授出1,196,93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1年獎勵**」），相當於1,196,932股股份（「**2021年進一步授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2021年獲選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2021年進一步授出日期，彼等概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21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1年獎勵將以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授權（即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一般授權）向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2021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2021年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的股份支付。

根據2021年進一步授出將向2021年獲選人士授出的2021年獎勵的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8%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8%（假設除上述本公司向2021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根據2021年進一步授出向2021年獲選人士授出的2021年獎勵獲行使期間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

本公司根據2021年進一步授出向2021年獲選人士授出2021年獎勵將向2021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進一步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1年進一步授出之詳情如下：

2021年進一步授出日期： 2024年9月2日

2021年進一步授出項下已授出2021年獎勵的購買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2021年獲選人士無須為2021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1年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2021年進一步授出日期 H股收市價： 33.95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2021年獎勵將根據董事會參考(包括其他事項)上述2021年獲選人士的所在地及彼等受僱開始日期或時間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董事會已釐定，2021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1年獎勵將於2021年進一步授出日期歸屬。

由於2021年進一步授出旨在獎勵表現出色且為本集團渴望挽留的核心人才的2021年獲選人士，故上述2021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於2023年1月1日(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前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禁止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限制。無論如何，董事認為，2021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1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且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其獎勵該等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ii)其激勵該等僱員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2021年進一步授出項下已授出2021年獎勵所附的業績指標： 2021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1年獎勵須於2021年獲選人士於其年度業績評核中獲得董事會釐定的滿意評分後方可歸屬。

回撥機制：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i) 2021年獲選人士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ii) 2021年獲選人士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iii) 2021年獲選人士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或(iv) 2021年獲選人士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財務資助：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2021年獲選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2021年**進一步授出 69,285股股份
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後
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2名獲選人士（「**2022年獲選人士**」）授出2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相當於290,000股股份（「**2022年進一步授出**」）。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大俊博士（「**楊博士**」）獲授19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9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翟博士**」）獲授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0,000股股份。

2022年獎勵的相關股份（即2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9%。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2022年**獲選人士的**2022年**獎勵將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2022年受託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2022年**受託人的資金在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因此，**2022年**進一步授出並無對現有公眾股東的利益構成攤銷影響。

除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概無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楊博士授出**2022年**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楊博士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楊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楊博士授出**2022年**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楊博士外，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進一步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2年進一步授出之詳情如下：

2022年進一步授出日期： 2024年9月2日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已授出**2022年**獎勵的購買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2022年獲選人士無須為**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2年**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2022年進一步授出日期 33.95港元

H股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2022年獎勵將根據董事會參考（包括其他事項）上述2022年獲選人士的所在地及彼等受僱開始日期或時間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董事會已釐定，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2年獎勵將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日期歸屬。

由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旨在獎勵表現出色且為本集團渴望挽留的核心人才的2022年獲選人士，故上述2022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於2023年1月1日（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前採納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禁止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限制。無論如何，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2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且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其獎勵該等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ii)其激勵該等僱員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已授出2022年獎勵所附的業績指標：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2年獎勵須於2022年獲選人士於其年度業績評核中獲得董事會釐定的滿意評分後方可歸屬。

回撥機制：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i) 2022年獲選人士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ii) 2022年獲選人士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iii) 2022年獲選人士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或(iv) 2022年獲選人士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財務資助：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2022年獲選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
後，根據2022年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日後
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2,649,950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翟博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楊博士的配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楊博士及翟博士各自授出2022年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i)由於概無新股份將於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楊博士授出的該等2022年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及(ii)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楊博士授出2022年獎勵乃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作出且構成合約項下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楊博士授出2022年獎勵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9月2日（即上述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所報收市價33.95港元，有關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市值為3,395,000港元。鑑於參考上述總市值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及David Sidransky博士